

00116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及股別： 110 年度_____附民字 第_____號 損害賠償案件 _____股
(刑事審理案號： 110 年度_____字 第_____號 商標法案件 _____股)
(刑事偵查案號：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2621 號 商標法案件 景股

原	告：	阿迪達斯公司 (adidas AG)	設：	德國赫索根諾瑞克 阿迪達斯樂路 1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淑芬		住：	同上
原	告：	彪馬歐洲公開有限 責任公司(PUMA SE)	設：	德國赫塞根瑞克 91074 彪馬路 1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於保羅		住：	同上
共同訴訟代理：	謝尚修律師		設：	<u>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98 號 9 樓</u> 「貞觀法律事務所」
人暨送達代收				電話：02-26538101

被告：張淵智 住：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2段8號1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629506

被告：捷欣服飾 設：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328之5號12號
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張淵智 住：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2段8號15樓

被告：潔西卡服飾 設：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328之3號12樓
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賽金 住：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328之2號12樓

為就上列被告等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張淵智、捷欣服飾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淵智及潔西卡服飾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林賽金應連帶給付原告阿迪達斯公司計新臺幣（以下同）叁拾玖萬零伍拾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張淵智、捷欣服飾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淵智及潔西卡服飾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林賽金應連帶給付原告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計貳拾壹萬伍仟貳佰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四、被告張淵智、捷欣服飾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淵智及潔西卡服飾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林賽金應將侵害原告等商標權情事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主文內容以長二十五公分、寬十九公分之篇幅、十號細明體字體，分別登載於含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四報全國版面之首頁下半頁各乙日。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 (一)、原告阿迪達斯公司為世界運動品牌並廣為消費者喜愛，其已在世界各國取得「」及「adidas」圖樣及字樣等多件商標註冊並已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商標註冊登記於服飾商品核准，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在案，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資料可稽。
- (二)、原告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世界知名運動品牌並廣為消費者喜愛，其已在世界各國取得「」圖樣及字樣等多件商標註冊並已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商標註冊登記於服飾商品類別核准，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在案，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資料可稽。
- (三)、被告張淵智實際於本案緝獲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328之5號12號經營捷欣服飾有限公司，並為捷欣服飾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潔西卡服飾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賽金)系設址於本案緝獲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328之3號12樓，並以服飾相關銷售事業為營業項目。(詳如附件二 捷欣服飾有限公司、附件三 潔西卡服飾有限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內容所載。)被告等明知「」、「adidas」及「」字樣及圖樣等商標圖樣業經原告等申請註冊並取得商標權，專用於服飾商品上，現仍於商標專用權期間內，非經上開公司授權或同意，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於指定商品上，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被告等亦明知其於民國(以下同)109年年初某日，以每件95至100元之價格，向五分埔賣家購入仿冒商標商品，係未經原告等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與商標權人所生產或授權製造之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仿冒商標商品，仍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接續犯意，自109年年初某日起，登入網際網路，以「Bobo小中大尺碼」在捷欣服飾有限公司及潔西卡服飾有限公司官方網站、Yahoo!奇摩超級商城刊登販售商品之訊息，以遠低於真品市價之價格，出售仿冒原告等商標圖樣之商品予不特定顧客，而以此方式陳列、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嗣警於109年4月23日13時11分許，在Yahoo!奇摩超級商城向「Bobo小中大尺碼」購得仿冒原告阿迪達斯公司商標圖樣之運動短褲1件，經送鑑定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後，再於109年5月15日持鈞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328之2號、之3號及之5號(12樓)地址處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仿冒原告阿迪達斯公司註冊商標之短袖上衣計558

件、長褲計 417 件，及運動短褲計 44 件（內含警方採證取得計 1 件），共計 1,019 商品，及仿冒原告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商標之短袖上衣計 115 件及短褲計 77 件，共計 192 件商品，送請鑑定後確認係仿冒商標商品，始悉上情。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現繫屬於 鈞院審理在案。犯罪事實部分詳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偵查案號：110 年度偵字第 12621 號）。爰因被告涉嫌不法侵害原告等之商標權，則原告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對於被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

二、請求權基礎：

原告等謹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之請求；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為被告等連帶給付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及刊登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主文內容於新聞紙，作為回復原告等名譽之請求權依據。

三、按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修正前商標法第 64 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前商標法第 64 條於現行商標法已經刪除，刪除理由為：「有關被侵害人聲請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一事，訴訟實務上，原告起訴時，即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規定，在訴之聲明中一併請求法院判決命行為人登報以為填補損害，本條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回歸民法相關規定」。故修正前商標法第 64 條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均為權利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依據。至於回復信譽之處分，其方法及範圍如何方為適當，法院仍可參酌被害人之請求及其身分、地位、被害程度等各種情事而為裁量。被告等經營捷欣服飾有限公司及潔西卡服飾有限公司，並於其等所經營之官方網站及 Yahoo！奇摩超級商城「Bobo 小中大尺碼」賣場刊登並販售仿冒原告等商標圖樣之商品予不特定消費者，其魚目混珠之銷售模式，自會導致消費者混淆誤信被告等所言，而誤將品質低劣之仿冒原告阿迪達斯公司註冊商標之商品當成原告等販售之真品，進而留下原告等商品品質低劣之印象。被告等經營公司行號及利用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破除時間及空間之藩籬，公開刊登及販售仿冒原告等服飾商品為業，長時間且廣泛侵害原告等商標權之行為將對於原告等在社會上之評價產生負面影響，而使原告等之

名譽受損，事理至明。故原告等謹依據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要求被告等自費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主文內容全部登載新聞紙。

四、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 (一)、按現行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原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立法理由明示：「冒用他人商標之商品，往往不循正常商業軌道銷售，其銷售數量多少，侵害人亦多秘而不宣，故被害人實際受損害之情形，往往難以計算或證明，復有侵害人於獲悉有人進行調查後，即不擇手段加速傾銷，對受害人往往造成更大之損害，而受害人能查獲之商品為數不多，受害人因無法證明實際損害，致不能獲得應得之補償，非僅有失公平，且助長此類侵害行為之滋生。英美法例雖設有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超過實際損害額至三倍之賠償，非僅在表面上使受害人成為不當得利之受益人，且對作為計算基礎之實際損害額仍無法免除其舉證責任，終不若以法律明定其法定賠償額為愈。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三款，使得就查獲商品零售單價之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內求償。又為顧及被查獲商品數量過多，與實際損害不符，故加但書規定。」，並於 100 年 06 月 29 日修法理由中明示「將現行條文之最低損害賠償即單價五百倍部分刪除，由法官依侵權行為事實之個案為裁量，以免實際侵權程度輕微，仍以零售單價五百倍之金額計算損害賠償額，而有失公平。」，顯見商標權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因實際損害金額之證明有困難，則由法律明定之倍數作為計算基準，惟依立法及修法本旨，尤須依侵權行為事實為個案判斷，亦即須參酌扣案商品數量、犯罪事實、被告違反商標法前科紀錄及被告犯後態度等情狀綜合判斷，並以之為損害賠償之倍數計算審酌標準，若侵害商標商品數量未逾 1,500 件時，自應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於一千五百倍內範疇酌定請求倍數基礎。進言之，關於零售單價應乘以如何之倍數，原告等係參酌被告侵害原告等商標權之犯罪事實、被告犯後態度及是否表示悔悟之意、侵權行為具備長期且反覆之特質等情節，進而核定計算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倍數基準，以合乎商標法賦予商標權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旨。
- (二)、關於本件損害賠償金額零售單價之計算，係以被告於違反商標法案件刑事偵查程序中之陳述及刑事卷證資料內容為準，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262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刑事卷證資料內容之記載可稽。
- (三)、原告阿迪達斯公司主張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金計叁拾玖萬零伍拾

元整。而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之酌定係以被告於刑事偵查中所主張商品之零售單價約為 199 元至 339 元不等為參考基礎，並考量商品售價可能依交易對象議價能力、關係深淺而有不同，並無固定、統一之零售單價，且各商品可能由消費者同時選購並一併議價，故原告主張應以商品售價之平均值作為計算損害賠償額之標準。是則，可求取出商品之平均零售價格係為 269 元〔計算式： $(199+339)/2=269$ 元〕並以之為計算損害賠償額之基礎。原告等於綜合考量被告等侵犯原告等商標權之犯罪情節；被告等於涉犯商標法後並未實際賠償原告等損失、被告等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侵權行為具有長期反覆之性質；原告阿迪達斯公司之商標係世界知名商標，為求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保障商標權人之商譽與利益等因素，並於參酌本案緝獲仿冒商標商品數量後，主張以一千四百五十倍為計算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之倍數基礎，故損害賠償金額總計為叁拾玖萬零伍拾元整（計算式： $269 \text{ 元} \times 1,450 = 390,050 \text{ 元}$ ）。

- (四)、原告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主張被告等應給付損害賠償金計貳拾壹萬伍仟貳佰元整。而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之酌定係以被告於刑事偵查中所主張商品之零售單價約為 199 元至 339 元不等為參考基礎，並考量商品售價可能依交易對象議價能力、關係深淺而有不同，並無固定、統一之零售單價，且各商品可能由消費者同時選購並一併議價，故原告主張應以商品售價之平均值作為計算損害賠償額之標準。是則，可求取出商品之平均零售價格係為 269 元〔計算式： $(199+339)/2=269$ 元〕並以之為計算損害賠償額之基礎。原告於綜合考量被告侵犯原告商標權之犯罪情節；被告於涉犯商標法後未曾主動與原告表示侵權歉意或主動商議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宜，原告實難知悉被告犯後態度及悔悟之意；侵權行為具有長期反覆之性質；原告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之商標係世界知名商標，為求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保障商標權人之商譽與利益等因素，並於參酌本案緝獲仿冒商標商品數量，主張以八百倍為計算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之倍數基礎，故損害賠償金額總計為貳拾壹萬伍仟貳佰元整（計算式： $269 \text{ 元} \times 800 = 215,200 \text{ 元}$ ）。

五、綜上所陳，本案經警方查扣之仿冒原告等商標商品均為標示有世界知名商標權利人之商標服飾商品，顯見被告等明知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原告等需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能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而被告等於本案之犯行，非但造成原告等商標權人蒙受銷售損失，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令原告阿迪達斯公司及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商標權人合法商品之信譽與品質受質疑，被告等未能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事理至明。爰請 鈞院明鑑判決如訴，以保障商標權利人之商標權益及商譽，以維法紀，毋任感禱。

六、若本案被告針對本案所涉商標法案件具侵權歉意，則原告等於綜合審酌本案扣案仿冒商標商品數量及被告販售仿冒商品之手段、方法等犯罪情節，亦具和解協商之意願。原告等亦同意提供本案共同訴訟代理人謝尚修律師聯絡方式(貞觀法律事務所聯絡電話：02-26538101 轉 14)予被告為初步和解協商，在此併予敘明。

證據及附件：

附件一：委任狀正本計貳份。

附件二：捷欣服飾有限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影本計壹份。

附件三：潔西卡服飾有限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影本各計壹份。

謹 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阿迪達斯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黃淑芬



具 狀 人：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於保羅



撰 狀 人：謝尚修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6 月 2 3 日